

证券代码：871633

证券简称：华电光大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
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后，现对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做出独立判断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以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（容诚审字[2026]100Z4254号）均能真实、公正地反映公司内控情况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。公司已建立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制订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且相关的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，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《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《2025 年度报告》内容，我们认为：本年年度报告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等事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该议案，我们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，具备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符合公司对于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25 年的审计工作中认真尽职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审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其对公司业务的熟悉、掌握程度更有利于审计工作的开展。本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公司 2023-2025 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 2023-2025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》（容诚专字[2026]100Z1544 号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该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许昊光

崔丽

吕飞

2026年4月27日